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禾丰转债”可选择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0张
- 回售金额:4,013.20元(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禾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并分别于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披露了《禾丰股份关于“禾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6-040、2026-041、2026-042、2026-043、2026-044、2026-045、2026-046、2026-048、2026-0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禾丰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回售申报已于2026年7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回售的结果

“禾丰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回售价格为100.3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禾丰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张数为40张,回售金额为4,013.20元(含当期利息、含税)。公司已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7月7日。

(二)本次回售的影响

本次“禾丰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禾丰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白城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禾丰农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17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2,447.1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禾丰农牧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9,1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329.3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74,746.36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51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6年6月,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最高担保金额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安县支行	3,000	融资类	保证	1年	否
	白城禾丰牧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3,000	融资类	保证	1年	否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白城禾丰牧业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4,000.00万元、3,000.00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2.为下属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

2026年6月,公司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原料供应商采购饲料原料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原料供应商(债权方)	最高担保金额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75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佛山市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食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合计			20,175	/	/	/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447.13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3.为下属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

2026年6月,公司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履约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山东禾丰农牧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0	履约担保	保证	1.5年	否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29,000	履约担保	保证	1年	否
合计			49,150	/	/	/	/

注:2026年6月,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原协议项下合作额度从人民币20,000万元上调至人民币29,000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山东禾丰农牧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履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329.36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6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400,000万元额度内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200,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61,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15)、《禾丰股份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1)、《禾丰股份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6-021)。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74,746.3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51%。其中,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62,322.24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63%;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及养殖户的担保余额为12,424.12万元(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67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导”)于近日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针对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业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萌实业”)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业萌实业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物为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中心T4办公楼。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36个月。

为确保公司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的履行,安徽万导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针对该笔授信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同时,业萌实业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担保公司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业萌实业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抵押物,担保物为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中心T4办公楼,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抵押期间为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属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子公司安徽万导和业萌实业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4523K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资本:93062.992万元

5、法定代表人:余舒婷

6、成立日期:1991年10月28日

7、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20室

8、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中心T4办公楼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光电子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5,8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5%。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世会。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23,064,856.18	12,256,470,276.03
负债总额	3,351,916,413.75	3,827,604,28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41,073,810.87	8,131,181,581.21
营业收入	1,851,821,799.65	535,169,14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596,479.84	-16,902,064.07

12、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安徽万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协议》下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各方:

甲方(抵押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乙方(抵押人):上海业萌实业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2696号龙华万科中心T4办公楼

2、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责任

3、抵押担保范围: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抵押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抵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可有效补充公司中长期经营现金流,降低短期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83,377.1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4%;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57,9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1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按持股比例向参股公司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天科技”)提供9,800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2.8%,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后,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
资助金额	_9,800万元
资助期限	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后,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借款利率2.8%。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友天科技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90.8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友天科技为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在建15万吨/年磷酸铁锂项目,为保障该项目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友天科技拟向双方股东申请借款共计20,000万元,用以支付工程建设款及正常经营活动开支。

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未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81MA7J2RWC3N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3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铺金路8号草铺街道办事处2楼2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铺金路8号草铺街道办事处2楼201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7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持有友天科技51%股权,公司持有友天科技49%股权。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0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9,145.67	67,226.12
负债总额	62,835.61	60,802.32
资产净额	6,310.05	6,423.8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3.56	-20,359.47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

注:被资助对象友天新能源处于项目建设期间,暂未产生营业收入。

友天科技履约能力良好,未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上一年度公司向友天科技提供的财务资助(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71)已到期归还,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二)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公司持有友天科技49%的股权,友天科技不是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

(四)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6月3日

法定代表人:陈彦彬

注册资本:54,429.3668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

主营业务: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研究开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模切机械设备;组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化产品机;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当升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友天科技双方股东将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股东借款20,000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当升科技(持股51%)为其提供10,200万元借款,公司(持股49%)为其提供9,800万元借款,双方股东借款将根据其实际资金需求同条件支付。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财务资助方式:提供股东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9,800万元。

借款期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后,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友天科技根据资金需求在借款期限内可以分批向公司进行资金支取和归还。

借款用途:用以支付工程建设款及正常经营活动开支。

借款利率:年化2.8%。

其他事项: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条件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友天科技为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为保证友天科技新能源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批次、同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加快推进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通过委派的管理人员加强对友天科技的经营管理和资金流向的有效监控,确保资金安全。

本次财务资助所有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借款利率公允,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显著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加快推进参股公司项目建设,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同时对参股公司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含本次)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71,647	2.9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9,800	0.4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2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2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26号、临2026-027号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6	云天化	2026/7/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871-64327177,传真号码:0871-64327155;联系人姓名:徐刚军。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日分别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当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26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向参股公司云南友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49%持股比例提供9,800万元股东借款;借款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后,第一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借款年化利率2.8%。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27号《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该议案已于2026年7月6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已于2026年7月6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28号《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四)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6-029号《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国资监管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名,总法律顾问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以上条款修改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钟德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6年7月6日	2028年8月11日	工作调动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钟德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钟德红先生因调动到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提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钟德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钟德红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董事相关工作。钟德红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钟德红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及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